**附件1**：

靖宇县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 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刘峻岭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宫 辉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迟润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张清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李 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李士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孙方利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周永利 县税务局局长

王向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副局长

王海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

刘 飞 赤松镇党委书记

刘中华 靖宇镇镇长

刘春霖 三道湖镇镇长

王凯平 龙泉镇镇长

聂子涵 花园口镇镇长

周国权 那尔轰镇镇长

张树极 景山镇镇长

金加峻 濛江乡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社局社会福利科，由民社局副局长徐常文负责统筹协调老年助餐服务的各项工作。

**附件2**：

靖宇县老年人就餐报名及要求

1.报名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2.报名地点：社区（村）

3.需要提供的证件：身份证原件、户口簿原件。

4.申请流程

靖宇县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本人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属社区（村）报名、填写《靖宇县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点）就餐登记表》，社区（村）对老人进行登记并对信息进行初步审核，社区审定通过后，将符合就餐标准的老年人报乡镇民政办（社会事务办公室），民政办（社会事务办公室）对老人信息进行最终审核，同时对老人进行刷脸系统录入作为就餐使用凭证。并将《靖宇县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点）就餐登记表》复印四份，一份社区（村）留存统计；一份乡镇存档；一份送至所属辖区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点）登记；一份送至民政和人社局社会福利科备案。

5.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点）刷脸系统使用要求。老年人到所属辖区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点）就餐需本人刷脸验证方可享受就餐补贴，法定工作日每日仅限一次，不得折现和抵扣其他用途。

**附件3**：

靖宇县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点）就餐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
| 年龄（周岁） |  | 联系人 |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就餐食堂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家庭详细  住 址 |  | | | | | |
| 就餐减免  标 准 | 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减免2元 | | | | | |
| **食物过敏：** | | | **食物禁忌：** | | | |
| 社区（村）  意见 | □符合标准 □不符合标准  审核人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乡镇意见 | □符合标准 □不符合标准  审核人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 |

**附件4**：

靖宇县老年助餐场所命名规则

名称统一为“XX县XX社区（村）老年幸福食堂（老年助餐点）”，公建类的我们称之为老年幸福食堂，社会合作或者中央厨房配送，在某个社区村设置一个取餐点或用餐点的，我们称之为老年助餐点。

编号规则为“所在区域行政编码前6位+年度+3位序号+类别码（G为公建、H为社会合作）”，如白山市靖宇县2024年建设的第1个老年助餐场所，性质为公建，编号应为2206022024001G；白山市靖宇县2024年建设的第5个老年助餐场所，性质为社会合作，编号应为2206022024005H。牌匾规格为40cm×60cm拉丝白钢，文字UV喷绘。

**注意：**社区食堂的大门牌，大家可以结合实际设计好看的排版和logo，图例的牌匾可以悬挂在门口侧面醒目位置。

**图例：**

|  |
| --- |
| **靖**  **宇**  **县**  **河**  **南**  **社**  **区**  **老**  **年**  **幸**  **福**  **食**  **堂**  **编号：220622200401G** |